

#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1)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辦理 暑假 (寒暑假) 實習合作，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

- 一、 甲方同意乙方 美容保健 科在校生至甲方實習。實習課程名稱 職場實習。  
就讀學制 五專。實習人數      位。
- 二、 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自選 328 小時，總計 41 天)。實習結束，此實習合約書自動失效。  
實習工作以 服務、學習 為主，每日實習工作以 8 小時為限，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之類型為「一般型」實習。
  - (一) 實習期間學生住宿、膳食、往返之交通費用，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實習生自行處理。
  - (二) 甲方提供實習環境，學習相關物品，相關操作訓練等，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講座。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援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四) 甲方不得指使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或與實習計畫書中不符之工作。為維護實習安全，乙方已為乙方學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 (五) 實習期間乙方應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並協助實習生完成實習。
  - (六) 甲、乙雙方若有爭議產生時，應共同協商與處理，甲乙雙方利益得應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協助輔導學生完成課程。

## 三、終止實習之條件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特殊情事，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需呈報甲、乙雙方，經雙方同意後方可終止實習課程。
- (二) 學生違反乙方之實習規定或故意違反甲方之工作守則，得終止實習契約，學生由乙方另行處置後續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五、合約生效：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六、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暨職稱：

地 址：

實習業務連絡人：

連絡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實習業務連絡人：

連絡電話：(06) 6226111 轉美容保健科

單位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